

漢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九八號

令

國長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陸軍第七十四軍、第五十七師、第七十四軍砲兵團各給予榮譽旗。此令。

孫連仲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薛岳晉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鐵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王敬久、周碧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黃治安、王耀武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夏楚中、方靖、梁漢明、歐震、魯道源、侯鎮邦、傅翼各晉給三等雲麾勳章。張其行、楊伯濤、白雨生、張廷孟、毛劍彪、陳繼淹、宋瑞珂、李仲辛、斬力三、唐孟堅、向敏思、吳德文、周季平、賈道善、孟廣珍、邱耀東、金定洲、唐伯寅、劉振三、何基澧、吉星文、孫鶴、艾鍾、胡大佐、饒少偉、尹立吾、汪濤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謝玉炎、徐世驥、胥立勤、王靖之、馬用之、陳誠武、經有經、詹揚清、馬發雲、周人紀、趙鶴慶、傅梓春、李樹蘭、孫金銘、王夢庚、杜鼎、樊嵩山、陳芳芝、李魁之、陳希堯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閻志道、張靈甫、周慶祥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周慶祥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呈：爲原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之調服軍役犯黃國炎，在服役期內主辦軍用無線電總台官兵消費合作社，著有勞績

，採滿城免死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以示勸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三年八月二日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外交部美洲司司長張謙另有任用，張謙應免本職。此令。

派胡敬澤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出席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匡澄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吳寶書、胡麟瑞二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直轄貴州沅江耕牛繁殖場技正吳士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省仁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謝鴻恩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曾南金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許聞淵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郭浩森呈，為贛江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員朱化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唐君毅呈，請將李克明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曹石人、視察員陳嘉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將高宗襄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派任居廣權理由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人民政府建設廳科長陳鴻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鄧培青為福建省衛生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溥字第六九八號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熊哲大爲貴州省編政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蘭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發皇，請任命謝天明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鄧有守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歐元懷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青陽辦事處處長，王鳳喈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陽辦事處處長，徐箴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王友直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派劉成揚、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何漢文、黃培成、高爵、董冠賢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任命吳兆洪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秘書，蔣易均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兼材料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本忠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周還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土丹參照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伍小璞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余文華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贛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黃屈爲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許育仁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譚伯玉爲河南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張光廷爲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署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楊季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葉惟熙一員以甘肅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桂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任命鄒昌麒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駐外協審張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敦鴻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聖鍾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永楙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試用財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張其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九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主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夏嘉麟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蔣鈞乾署理交通部統計處科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董其宏權理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池際平署銓敘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署安徽湯陽縣縣長朱國衡、署安徽懷遠縣縣長溫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廖麟署安徽阜陽縣縣長，胡志遠署安徽湯陽縣縣長，戎華彬署安徽懷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和濤爲福建永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仲善署廣東東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湯燦華署廣東鶴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雲南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高桂芬署雲南昆明縣縣長，董廣布署雲南箇舊縣縣長，林景泰署雲南會澤縣

縣長，劉承功署雲南澂江縣縣長，和舉善署雲南中甸縣縣長，李傑署雲南永平縣縣長，李悅立署雲南呈貢縣縣長，李瑛署雲南津縣縣長，徐嶽東署雲南魯甸縣縣長，陳培松署雲南牟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薛述鎮爲財政部四川省萬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姜助署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審核員，張汝弼署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稅務中

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陶廷福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孫長元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李卓之爲社會部勞動局科長，張奎榮、彭業湘爲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華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羅巴圖孟柯爲阿拉善霍爾特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督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李國署安徽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李嘉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尹春我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夏湘菴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南延宗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劉應魁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任明高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周榮光爲陝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梁藻鑒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 民 政 府 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鄭紹濂、左心鏡、王麗文呈請辭職，
請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人鋒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漢字第六十九八號

訓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二二〇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北商股華東方烟廠代表人大沙華夫為美商老美女烟公司因老美女及其星等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行政法院呈，以該案判決有應更正部分，業已依法裁定更正，除作成裁定書分送原被告外，檢同該裁定書呈請鑒核存轉等情到院。本院發給

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逕同制訂裁定書各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對檢發原附件決書裁定書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司 法 院 院 長
副
居 中 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六零一一號函開，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前准行政院擬定增加數額及分區標準數目並函送到應，即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並於本年七月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六六三四號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旋奉交下，監察院呈，為據審計部呈，為該部派駐郵政總局審計部昌麒核簽該局員工待遇辦法困難情形，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又飭遵批送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交行政院通盤考慮妥議具復，正辦理間，另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呈，為行政院關於調整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原函，尚有建議兩項，除第一補助費自此次增加之後，全國各地黨團人員應一律依照附表規定辦理，不再普遍照重慶標準發給一項，擬請照辦外，其第二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遵照國民政府依附表規定辦理，不再普遍照重慶標準發給一項，擬請照辦外，其第二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遵照國民政

府歷次通令及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營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第九項之規定，與一般公務員一律平等，不得任意提高過新訂標準，並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監督執行。以期剷除一項，擬請交行政院併同郵務員工待遇案辦理等語，復併案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合併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遵照。令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報告及原呈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二份○監察院原呈一份○

○監察院原呈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秘(33)字第一四四〇四號公函開，查修正本局組織大綱草案，前經函請貴處轉陳鑑核在卷，茲依該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局祕書處組織規程，除將二十九年十月核規之該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外，相應檢同新訂該處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附中央設計局祕書處組織規程一份。准此，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祕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新訂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設計局祕書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正
立法院院長 蔡正邦
法法院院長 于右任
考院院長 于右任
憲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一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陳鼎頤等勳獎章，檢同助獎人員調查表，轉請鑒核分別頒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何健等一百零三員業經照案分別頒給雲慶寶鼎各等勳章矣。陳鼎頤等一百六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蔣士亦等二百九十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敬先等一百五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芝生等三十一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徐維藩等七十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董五經等九十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沈達峯等二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趙鈺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王震等一百零七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劉斐然等二百六十八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華範卿等四百四十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趙如祥等四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谷炳奎等四十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昌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案由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渝人字五四二四號呈一件，呈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請鑒核備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 中 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渝人字五六七號呈一件，呈報貴州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司法司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比商殷賈東方烟廠代表人大沙等夫為與美商老美女烟公司因老美女及彗星等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及更正裁定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司法司院長居士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法參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赦免調服軍役監犯黃國炎罪刑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司法司院院長居士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十六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王得貴等二十二員名陸海空軍及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至楊少卿等四員名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昌榮譽獎章並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劉官祿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田浩然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池云廷等六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得貴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曾龍興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董楊少卿等四員名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華昌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司院院長居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溥字第六尤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義伍字第^一五^一六八號呈一件，係據軍政部轉據兵工署呈送財政部鹽務總局本年^一至四月份承發確礮護照根，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義人字第^一五^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成仁一員請獎事績表，檢件轉陳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成仁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